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有[編纂]、本文件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本文件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編纂]之詳情聲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富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甲；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乙；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c)服務合同細節」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 (l)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翻譯；及
- (m) 關於[編纂]的詳情的陳述。